

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穗规函〔2016〕3382号

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申请

金沙洲 AB3707009 地块规划

设计条件的复函

广州市建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再次申请金沙洲 AB3707009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函》（穗建轩函字〔2016〕4号）及其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金沙洲 B3726E01 地块）》（合同号 440111-2009-000008）及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（440111-2009-000008 的变更协议之二号），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用地（C2）。

二、根据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（GB 50137-2011）》，商业金融业用地（C2）对应商业设施用地（B1）和商务设施用地（B2）。

鉴于上述依据，同意该地块用地性质由商业金融业用地（C2）

更改为商业设施用地兼容商务设施用地(B1/B2),其他条件与《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(金沙洲B3726E01地块)》(合同号440111-2009-000008)及相关变更协议所附规划条件一致。

此复

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(代章)



2016年7月26日

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6年7月26日印发
